

# 严把排查整治“关” 绷紧文明礼让“弦”

**城关讯**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交警大队结合“百日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强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礼让斑马线”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

凝心聚力,拿出铁板钉钉的决心。该大队召开“礼让斑马线”专项工作会议,要求全体民警、辅警在“礼让斑马线”专项治理行动中,

切实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抄告一起,教育一起”,坚决做到不手软、不护短,真正形成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彻底消除违法者心存侥幸的心态。

全面排查,拿出水磨功夫的细心。该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对存在设施缺失、设置不完善、视线遮挡、喷涂模

糊、距离过近、不贴合使用实际、夜间照明不足等安全隐患部位,及时进行统计上报,能及时完善的加速完善,明确责任到人,划定完成时间,确保整改到位。

科学布控,拿出守土开疆的信心。该大队根据辖区主次干道的人流、车流量实际情况,利用监控设备,对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的行为

及时进行抓拍,同时,科学布控警力,狠抓重点路段的不礼让行为,并进行现场查处,同时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工作。

宣传造势,拿出久久为功的恒心。该大队充分利用“双微”平台,定期推送安全礼让知识,让每一名驾驶人时刻紧绷文明礼让之弦。(贾秀李完)

## 观摩学习交流座谈 相互借鉴共享经验

**巴彦浩特讯** 近日,阿拉善盟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哈斯乌拉带领秩序大队大队长孙涛、教导员李勇和相关工作人员赴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观摩学习。

观摩学习组一行参观了解了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新媒体中心、指挥中心、秩序大队、临河大队等部门的办公环境和工作情况,认真借鉴了该支队创新思路,真抓实干,积极推动“百日整治”专项行动取得成功的好的经验和做法。

两地交警就“百日整治”专项行动详细工作细则进行了座谈交流。座谈会上,哈斯乌拉说明此次观摩学习的目的、任务和意义,双方从警力部署、管控措施、绩效考核、重点车辆、警用装备、宣传教育等方面工作进行交流探讨,分析研判。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相关负责人进行答疑解惑,认真促学。观摩学习组人员一致表示,此次参观学习收获颇丰,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百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面的先进做法值得借鉴学习。(屈惠玲)



近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公安分局太平庄派出所与大学城派出所、榆林派出所、黄合少派出所、巴彦派出所联合开展邻近所队“拜师学艺”交流活动。活动中,各方交流了先进经验和做法,多角度推进了“大学习、大提升”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升了民警、辅警的思想政治水平和公安业务能力。 王晓飞 摄

## 设立联络机制 提高诊治效率

**赤峰讯** 近日,赤峰监狱在社会合作医院——赤峰第二附属医院设立联络站,聘请二附院医护人员担任联络员,专门负责监狱病犯到赤峰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办理专家会诊、医疗检查、住院出院等相关诊疗手续的工作。联络员机制实施后,联络员在病犯转诊前,与监狱医院密切沟通,提前为病犯办理各项相关诊疗手续,病犯到达医院后,可立即进行检查和诊断治疗,不用排队挂号等候。联络员机制的实施,在提高转诊救治效率、保障监管安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付振环)

## 拓展窗口服务渠道 出台业务下放新招

**锡尼讯** 为了进一步方便农村及偏远地区的群众办理违章处理业务,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杭锦旗大队违法处理中心积极拓展窗口服务渠道,把便民服务延伸到基层中队,下放电子监控处理业务,切实把便民利民服务举措落到实处。近日,违法处理中心主任黄翠兰陪同大队长李晓东深入到独贵塔拉中队和110中队,开展了业务下放指导工作。

以前群众有违章记录,只能到杭锦旗交警大队违法处理中心进行处理,这给路途遥远的群众带来了诸多不便。此次业务下放包括:一是基层中队也能处理蒙K车的所有违章以及外地车在鄂尔多斯发生的违章。二是基层中队也可办理一般程序和警告违章的处理。方便让群众就近办、少跑腿。执法处理中心积极践行“服务为民”的理念,认真落实便民利民服务措施,通过业务下放服务,避免了群众为了处理违章来回奔波,确实为广大群众提供了方便,得到了群众的称赞与认可,树立了良好形象。(乌云花)

## 东胜区交管大队 全面做好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杨永军)冬季来临,恶劣天气多发,道路交通事故呈增长趋势,基于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交管大队紧紧围绕冬季天气特点,结合辖区实际,认真落实“百日整治”工作要求,强化各项管控举措,全面打响冬季道路交通安全保卫战。

针对近期全国多起重特大交通事故,该大队及时派员深入辖区客运货运企业,召开交通事故防控专题会议,并联合路政安监等职能部门,排查车辆安全隐患,了解安全设施配备情况,此外,还对辖区道路再次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切实把控好源头管理,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 开鲁县交警“百日整治”行动出新招

**开鲁讯** “百日整治”行动开展以来,通辽市开鲁县交警大队立足辖区实际,不断调整勤务模式,强化路面交通安全管控和交通违法行为整治。

近日,该大队结合冬季交通事故多发的特点,全面实施24小时巡逻机制,要求各公路巡逻中队分三个时段对路面实施全

方位管控。该大队根据城乡道路交通环境的区别,明确农村公路巡逻中队以“压事故、保平安”为主要职责,而镇内岗勤中队以“疏堵治乱、保畅通、维护城区交通秩序”为主要职责,做到工作职责明晰,重点突出。(孟颖)

## 伊金霍洛旗公安局加强危爆物品管理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牛飞刚 何孔)近年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公安局治安大队高度重视危爆物品的管理,采取有效举措,全力维护辖区社会面治安秩序稳定。

该大队以业务培训为抓手,从危爆物品管理的基本含义、范围,特别是公安机关在危爆物品管理工作中担负的职责入手,组织

民警培训,详细讲解相关知识,进一步提高了民警管理危爆物品知识水平,提升了民警对危爆物品的管控能力。同时,该大队积极开展危爆物品大清查行动,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管得了、控得住,并利用微信群、QQ群等网络平台,及时开展危爆物品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以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降低危爆物品漏管失控的风险。

## 强化党建引领作用 提供有力思想保证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朝格德力格)今年以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党支部准确把握党建工作发展方向,通过纪律作风整顿、警示教育、设立“第一哨位”和各项落到实处的学习活动,为队伍建设和巡防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积极打造忠诚可靠的先锋警队。

在具体工作中,该大队利用“微警

校”,分期、分批地组织全体党员民警和辅警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理论课程,忠诚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同时,按照党管党员、党管干部的“第一哨位”的思路,设立18个党小组,遴选政治觉悟高、业务能力强的党员担任小组长,把科学的、先进的思想路

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广大基层民警和队员中去,有效促进队伍正规化建设。此外,该大队党支部通过各项行之有效的党建活动,号召党员民警面对急难险重任务时敢挑重担,勇于负责,强化民警的担当精神,激发基层党组织的活力,凝警心、铸警魂,进一步发挥党的引领作用,铸造忠诚可靠的先锋警队。

## 发挥人大主导作用 推动地方立法进程

**乌海讯** 近年来,乌海市人大常委会毫不动摇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地方立法工作制度建设,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贯穿于立法全过程和各方面,为全面推进良法善治提供制度保障。

首先,坚持党的领导,确保立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乌海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通过出台《乌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和《乌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规程》等法规制度,完善了党委对地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决策程序。乌海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报市委批准实施,涉及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修改等重大问题,由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报告。今年,乌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对《中共乌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议事讨论规则》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了乌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加强了党委对地方立法工作的领导,保证了地方立法正确的政治方向。

其次,发挥人大主导作用,进一步完善立法体制机制。乌海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市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配合、各方协调,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相结合,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和体制机制,在立法条例和立法工作规程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乌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发挥常委会立法主导作用加强立法组织协调工作的意见》《乌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顾问工作规则(试行)》《乌海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第三方起草地方性法规工作办法》等多项制度规定,进一步完善立法体制机制。

第三,加强公众参与,不断拓宽民主立法的渠道。民主立法要求立法过程中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在立法工作中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乌海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制定《乌海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办法》《乌海市人大常委会公开征求立法建议、意见及反馈机制办法》,并通过座谈、听证、评估、公布法律草案等途径,推动和保障公民有序参与立法,使立法更好地汇聚民意、集中民智。

第四,牢牢守住法治统一底线,坚决做到依法立法。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内在要求,也是地方立法必须遵循的原则和底线。维护法治统一必须树立依法立法的理念,为此,乌海市人大常委会在包括立法条例在内的一系列制度中,对立法工作提出合法性要求,对地方立法程序和权限划定“红线”。一是不越权。遵循“无授权不立法”的原则,严格按照立法法规定的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等三个方面事项确定立法项目,避免出现违法争权、越权立法等现象。二是不抵触。坚决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乌海市人大常委会多次在立法推进会中强调,要深刻吸取《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断章取义摘抄上位法的错误做法,在立法层面为破坏生态行为“放水”的经验教训,牢牢守住地方性法规不得跟上位法相抵触这个“底线”。三是依照立法程序立法。制定出台《乌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规程》,既保证了立法质量,也为立法行为具有合法性提供了必要条件。

(王瑞敏 马焱)

